

# 原盐城华盛气体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原盐城华盛气体有限公司地块

占地面积：18904.10 平方米（约 28.34 亩）

土地使用权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东侧距夹堆河 40m、西侧紧邻江苏金府村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南侧紧邻横一路、北侧紧邻农田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空地、空置厂房

地块未来规划：该地块暂无明确规划，因此本单位从严考虑，按《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规定中的第一类用地进行评价。

调查背景：根据《限期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告知书》，盐城华盛气体有限公司 2021 年被工信局纳入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名单内，该地块现已被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收回。为了进一步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土壤风险可控，结合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工作。为此，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 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的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调查地块 1966 年前主要为农田；2014 年盐城华盛气体有限公司开始建设；2017 年开始试生产，并于 2018 年停止生产；2021 年，地块西部区域进驻砂石场，主要经营范围为沙子、石子的批发售卖以及二灰砾石的生产销售；截至 2025

年 12 月，地块内构筑物尚在，生产设备已基本拆除，厂房处于闲置状态。

调查结果如下：

(1) 该地块疑似污染区域：盐城华盛气体有限公司。

(2) 调查地块识别的特征污染物：乙炔、氨氮、磷酸、硫化物、丙酮、氯化物、硫酸、氢氧化钠、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3) 周边潜在污染源：江苏游恩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金府村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艾阀科（盐城）阀门有限公司，关注污染物为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综上，该地块需开展第二阶段采样分析工作。

### 三、第二阶段污染状况调查

2025 年 12 月，我公司在第一阶段调查的基础上，对调查地块开展第二阶段调查。采用分区布点法并结合专业判断法在地块内共布设 9 个土壤采样点、4 口地下水监测井，在地块外西北侧直线距离约 268m 处布设 1 个土壤及地下水对照点，土孔钻探及地下水建井深度均为 6m。本次调查土壤检测项目包括 pH、重金属 7 项（镉、汞、砷、铅、铜、镍、六价铬）、VOCs27 项、SVOCs11 项、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硫化物、丙酮、氨氮；地下水检测项目同土壤并增加磷酸盐、硫酸盐、氯化物。

**样品送检情况：**布设了 9 个土壤采样点和 4 个地下水采样点，共送检 36 个土壤样品和 4 个地下水样品。地块外 1 个土壤对照点，共送检 4 个土壤样品，1 个地下水对照点，共采集 1 个地下水样品并全部送检。

#### 分析检测情况：

(一) 地块内土壤样品分析检测情况：检出的因子包括 pH 值、铅、铜、镍、汞、砷、镉、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硫化物、氨氮和四氯化碳，其余因子未检出。检出污染因子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报告选用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二) 根据检测结果，地下水检出指标有 10 项（pH 值、硫酸盐、铜、氨氮、砷、镍、氯化物、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硫化物、1,1 二氯乙烷）。检出

指标均达到IV类及以上标准。

(三) 对照点样品分析检测情况：土壤对照点检出的因子有 pH 值、铅、铜、镍、汞、砷、镉、石油烃 (C<sub>10</sub>-C<sub>40</sub>)、氨氮、硫化物，检出因子均低于报告选用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对照点保持了土壤的原始状态，无超标因子；地下水对照点检出的因子有 pH 值、硫酸盐、铜、氨氮、砷、镍、氯化物、石油烃 (C<sub>10</sub>-C<sub>40</sub>)，均达到地下水IV类水标准。

#### 四、调查结论

根据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采样检测分析，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污染物检出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选用的其他筛选值标准；地块内地下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

综合以上各阶段调查分析，并且根据采样分析结果和不确定性分析确认，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符合一类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调查活动可以结束。